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郭姿君
電話：02-7736-5661
電子信箱：tzuchu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四)字第11526032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_116年3次考試重要日程 (A09000000E_1152603241_senddoc2_Attach1.pdf)

裝

主旨：115年度第2次、116年度第1次及116年度第2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以下稱教師資格考試)重要日程資訊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訂

一、旨揭教師資格考試日期及相關訊息後續將公告於教師資格考試專屬網址https://tqa.rcpet.edu.tw，並請公告周知且轉知相關學生，俾利妥善運用。

二、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7條規定略以：「依第3項第1款或第3款規定申請暫准報名者，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10日前，上傳第1項第3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學士以上學位證書；依第3項第2款規定申請暫准報名者，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10日前，上傳第1項第3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修畢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畢業應修畢學分（不包括論文學分）之證明及學士以上學

線

國立中山大學
1150012314　115/11/11

位證書；逾期未上傳視為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請貴校妥為規劃應屆畢業生學期成績確認事宜，以確保學生報考權益。

三、自115年度起教師資格考試每年辦理2次，為使各校預為準備，請各校參考附件重要日程表，並配合教師資格考試專案辦公室試務行政組辦理暫准報考人名冊上傳、考生報名文件檢核及放榜前暫准報考人資格證明文件繳交等相關事宜。

四、檢送115年度第2次、116年度第1次及116年度第2次教師資格考試重要日程資訊(如附件)。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副本：教師資格考試專案辦公室試務行政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試題研發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11 11:09:42